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一中民二破字第1-3号

申请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龚东升，董事长。

重整管理人，天津市泛华清算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宝栋，天津市泛华清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9日，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优先类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类债务、债务人所欠税款类债务将获得全额清偿；《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利益的情形；《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且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债务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优先类债权人组未能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可以与之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

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修改后再次与优先类债权人组进行协商后进行表决，除优先类债权人组以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见改善且持续恶化已缺乏挽救的可能及《重整计划草案》缺乏可行性、未对优先类债权人因破产重整导致延期清偿而受到的损失（即自受理破产重整之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的利息损失）进行合理补偿等理由未通过外，其他表决组均表决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

在重整期间，超过全体债权人半数的债权人（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要求对债务人所有的房地产进行分户销售反对整体拍卖，以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根据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优先类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工资类债权、税款类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出资人利益的情形；《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该《重整计划草案》除优先类债权人组未通过外，其他表决组均表决通过。另，因为全体债权人过半数的债权人（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要求对债务人所有的房地产进行分户销售反对整体拍卖，所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论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还是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均为分户销售，故，不存在优先类债权人因破产重整导致延期清偿而受到损失的情形，其担保权亦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优先类债权人组关于因破产重整导致延期清偿而受到自受理破产重整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的利息损失

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故,该主张,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优先类债权人组以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未见改善且持续恶化已缺乏挽救的可能及《重整计划草案》缺乏可行性、未对优先类债权人因破产重整导致延期清偿而受到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为由投反对票,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案受理费 3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申请人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已预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田春燕
审 判 员 周全胜
代理审判员 赵永华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俊勇

附一：《重整计划草案》

附二：本裁判文书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